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等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等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
---	--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称的交易内容相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称的交易内容相同。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该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董事会应就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该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董事会应就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